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9 号《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2、你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发生亏损、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亏损 5,342.32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32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公司亏损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对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持股比例 38.4%,投资账面价值 87,217.20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8,097.27 万元;对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持股比例 35%,投资账面价值 96,619.63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3,809.24 万元;对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持股比例 35%,投资账面价值 16,451.61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1,869.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不存在减值。

一、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亏损原因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净利润	2017 年度净利润
深圳五洲龙	-198,319,492.91	-197,065,833.20
江苏卡威	-100,292,734.82	-108,237,640.58
长春新能源	23,469,137.51	-52,423,203.82

（一）深圳五洲龙 2016 年至 2017 年亏损原因分析

2016 年 3 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了清查整治工作，并相应的暂停了整个产业的推荐补贴目录。直至 2017 年年中，国家工信部才陆续发文恢复新能源汽车产业内各公司产品的推荐目录。深圳五洲龙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恢复相关资格。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度，根据行业的情况，为避免补贴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的损失，深圳五洲龙主动控制了销售规模，避免出现销售产品但无法取得实质补贴回款的巨大风险。但由于销售规模的降低，深圳五洲龙的经营情况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锂电池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存在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国家补贴政策也逐步退坡，也导致了深圳五洲龙的亏损。

（二）江苏卡威 2016 年至 2017 年亏损原因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因素

在新能源汽车板块，江苏卡威从 2015 年第四季度进行公司战略调整，将经营重点由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倾斜，重新调配了公司资源分布，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不明朗且补贴政策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低迷，江苏卡威新能源汽车销量受到了一定影响。。

在传统燃油车板块，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由于全国各地陆续实施燃油车国五排放标准，江苏卡威的传统燃油车板块也受制于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销售滑坡。

2. 公司经营因素

由于整车的前期生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政府补贴的回款周期较长，江苏卡威作为非上市公司主体，其融资能力有限，致使其产能无法充分释放，无法产生足够的规模效应。

（三）长春新能源 2017 年亏损原因分析

长春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因为长春新能源公司刚刚成立，前期产品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资也较大，同时其品牌推广也在逐步扩展中，前期极小的生产规模不足以覆盖公司整体的折旧费用，故属于新设立公司的正常亏损阶段。

二、 公司管理层对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主营业务明确，同时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同时公司内不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各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根据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公司采用收益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公司按照持有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份额享有现值是否大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大于，则说明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

（一）公司管理层对深圳五洲龙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1. 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深圳五洲龙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3）未考虑深圳五洲龙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等；

（5）假设深圳五洲龙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深圳五洲龙目前相关经营资质等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相关政府补贴优惠政策。

（7）公司依据深圳五洲龙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预测和适当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经测试，在测试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持有深圳五洲龙股权份额对应的深圳五洲龙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139,444.05 万元大于京威股份持有深圳五洲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7,217.20 万元。因此，京威股份对深圳五洲龙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2. 深圳五洲龙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五洲龙与宁波奉化致云致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奉化致德）签署《投资协议》，奉化致德以现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深圳五洲龙增发的 7,5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3.33 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奉化致德持有深圳五洲龙 20%的股权，本次投资后深圳五洲龙估值为 50 亿元人民币，此后，京威股份持有深圳五洲龙股权比例 38.4%，对应股份 14,400 万股，对应的该时点股权价值为 19.2 亿元人民币。相关情况详见京威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2017-063 关于参股公司深圳五洲龙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度公告》。

基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认股价格及对深圳五洲龙企业价值的评估，京威股份持有深圳五洲龙的股权价值 19.2 亿元超过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账面价值 8.72 亿元，不存在减值。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五洲龙的长期股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公司管理层对江苏卡威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1. 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江苏卡威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3）未考虑江苏卡威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等；

（5）假设江苏卡威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 假设江苏卡威目前相关经营资质等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相关政府补贴优惠政策。

(7) 公司依据江苏卡威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预测和适当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经测试，在测试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持有江苏卡威股权份额对应的江苏卡威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10.55 亿元大于京威股份持有江苏卡威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66 亿元。因此，京威股份对江苏卡威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2. 江苏卡威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8 年 1 月 31 日，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钢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安钢铁以现金 45,000 万元认购卡威专汽持有的江苏卡威 1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卡威的估值达到 45 亿元。相关情况详见京威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卡威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江苏卡威在 2018 年 1 月引入第二家战略投资人，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以投后 45 亿元的估值，以 4.5 亿元（每股价格 14.0625 元）认购了江苏卡威 10%的股权。参考该价格，京威股份持有江苏卡威股权价值 15.75 亿元，超过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江苏卡威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66 亿元。

基于本次战略投资者受让相关股权的价格（每股价格 14.0625 元）及对江苏卡威企业价值的评估，京威股份持有江苏卡威的股权，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江苏卡威的股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管理层对长春新能源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1. 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 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 假设长春新能源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3) 未考虑长春新能源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 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等;

(5) 假设长春新能源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 假设长春新能源目前相关经营资质等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相关政府补贴优惠政策。

(7) 公司依据长春新能源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预测和适当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经测试,在测试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持有长春新能源股权份额对应的长春新能源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值 3.89 亿元大于京威股份持有长春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 亿元。因此,京威股份对长春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三、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基于京威股份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投资份额分别为 38.4%、35%、35%,并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8,097.27 万元、-3,809.24 万元、-1,869.81 万元;对京威股份 2017 年度当年利润影响较大,故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按照组成部分的审计原则,分别获取三家公司审计报告、并向其会计师发送组成部分会计师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清单,并将深圳五洲龙及江苏卡威确定为重要组成部分并独立安排了现场审阅和访谈程序。除上述程序外,对京威股份管理层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测试执行了如下具体审计程序:

(1) 获取并了解京威股份管理层的减值评估,从而就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2) 评价京威股份管理层使用的减值评估方法和现金流预测中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通过将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3) 评估京威股份管理层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4) 获取被投资单位于减值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估值并与京威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分析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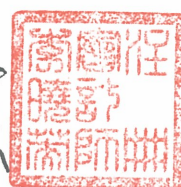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京威股份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后认为京威股份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合理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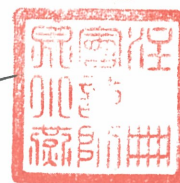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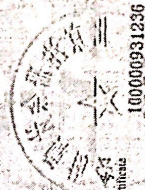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姓名 李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641220226
Ident.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9312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100000931236
Authorized Number
发证日期 1994-1-1
Date of Issue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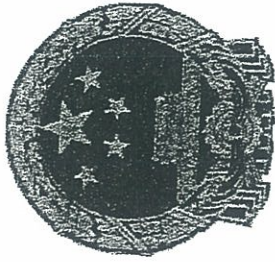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晁小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2247306368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00000072246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机构名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登记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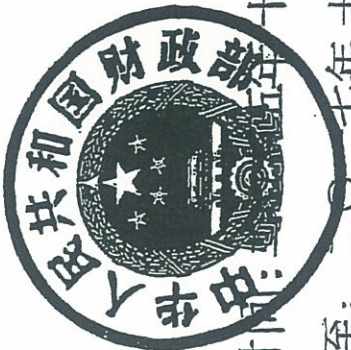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